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1〕2739-2745、2761、2799、2800-2801号

申请人：刘梓晴，女，汉族，1998年1月21日出生，住址：
广东省龙门县。

申请人：王燕婷，女，汉族，1998年1月18日出生，住址：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

申请人：纪依璇，女，汉族，1995年9月12日出生，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

申请人：陈珊，女，汉族，1997年4月20日出生，住址：广
东省丰顺县。

申请人：成敏仪，女，汉族，1998年2月10日出生，住址：
广东省信宜市。

申请人：梁苏红，女，汉族，1995年12月9日出生，住址：
广东省茂名市茂港区。

申请人：邵剑怡，女，汉族，1996年12月30日出生，住址：
广东省广宁县。

申请人：林万年，男，汉族，1995年6月28日出生，住址：
广东省海丰县。

申请人：劳晓凤，女，汉族，1999年12月20日出生，住址：广东省雷州市。

申请人：肖楚诗，女，汉族，1997年8月28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

申请人：卢施泳，女，汉族，1998年6月25日出生，住址：广州市番禺区。

被申请人：广州美童罗马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盛景街2号203房。

法定代表人：陈健鹏，该单位经理。

申请人刘梓晴、王燕婷、纪依璇、陈珊、成敏仪、梁苏红、邵剑怡、林万年、劳晓凤、肖楚诗、卢施泳与被申请人广州美童罗马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刘梓晴、王燕婷、纪依璇、陈珊、成敏仪、梁苏红、邵剑怡、林万年、劳晓凤、肖楚诗、卢施泳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刘梓晴、王燕婷、纪依璇、陈珊、成敏仪、梁苏红、邵剑怡于2021年9月18日向本委申请仲裁，申请人林万年于

2021年9月23日向本委申请仲裁，申请人劳晓凤、肖楚诗、卢施泳于2021年9月26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刘梓晴2021年8月1日至2021年9月16日工资9076.92元、王燕婷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16日工资19924.94元、纪依璇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17日工资13360.24元、陈珊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16日工资13568.45元、成敏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17日工资13750.18元、梁苏红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8月26日工资9348.9元、邵剑怡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16日工资14957.84元、林万年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16日工资10192元、劳晓凤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16日工资13280.6元、肖楚诗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17日工资10459.84元、卢施泳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15日工资7635.18元；二、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林万年没有提前一个月通知解雇的1个月工资6000元。

被申请人辩称：我单位确认与本案11位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我单位欠发申请人刘梓晴工资9076.92元、王燕婷工资19924.94元、纪依璇工资13360.24元、陈珊工资13568.45元、成敏仪工资13750.18元、梁苏红工资9349.13元、邵剑怡工资14957.84元、林万年工资10192元、劳晓凤工资13280.6元、肖楚诗工资10459.84元、卢施泳工资7635.18元。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本案 11 位申请人主张他们系被申请人的员工，每周工作 6 天（逢周一休息），月工资为底薪+提成等，其中申请人梁苏红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离职，劳晓凤、肖楚诗、卢施泳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离职，刘梓晴、王燕婷、纪依璇、陈珊、成敏仪、邵剑怡、林万年于 2021 年 9 月 19 日离职，被申请人欠发他们 2021 年 7 月至 9 月期间的工资，具体数额与被申请人答辩意见主张的工资欠发数额一致。申请人向本委提交了如下证据：1. 劳动合同，载明甲方为被申请人，乙方为申请人，双方对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以及劳动报酬等权利义务进行约定，合同落款处有申请人签名和盖有被申请人单位名称或被申请人单位名称劳动合同专用章字样的印章；2. 银行流水明细截图，显示对方账号广州美童罗马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向申请人转账摘要为工资的款项；3. 工资条，载有应发工资、业绩提成内容。本委认为，结合双方的诉辩意见，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对双方存在劳动关系不持异议，且有劳动合同等证据予以证明，故本委确认双方存在劳动关系。现被申请人承认欠发申请人工资，且申请人确认被申请人主张的工资欠发数额，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刘梓

晴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工资 9076.92 元、王燕婷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工资 19924.94 元、纪依璇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17 日工资 13360.24 元、陈珊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工资 13568.45 元、成敏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17 日工资 13750.18 元、梁苏红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26 日工资 9349.13 元、邵剑怡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工资 14957.84 元、林万年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工资 10192 元、劳晓凤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工资 13280.6 元、肖楚诗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17 日工资 10459.84 元、卢施泳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工资 7635.18 元。

二、关于没有提前一个月通知解雇的赔偿问题。申请人林万年主张被申请人以经营不善为由通知其离职，因被申请人没有提前 30 天告知解雇，故要求被申请人赔偿。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申请人林万年作为主张权利的当事人，故其对解除事实的存在负有首要的举证责任。申请人林万年在本案中未能举证证明双方解除劳动合同的事由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规定用人单位需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的情形，故申请人林万年该项仲裁请求，缺乏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刘梓晴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工资 9076.92 元、王燕婷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工资 19924.94 元、纪依璇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17 日工资 13360.24 元、陈珊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工资 13568.45 元、成敏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17 日工资 13750.18 元、梁苏红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26 日工资 9349.13 元、邵剑怡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工资 14957.84 元、林万年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工资 10192 元、劳晓凤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工资 13280.6 元、肖楚诗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17 日工资 10459.84 元、卢施泳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工资 7635.18 元;

二、驳回申请人林万年关于要求被申请人赔偿没有提前一个月通知解雇的 1 个月工资的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

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吴紫莉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书 记 员 李梓铭